

2020 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通知》以及《滦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儗财预[2020]1 号），现将滦南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

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及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条例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纪委、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副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其中行政在职 84 人，离退休 9 人，合同聘用 8 人。内设 13 个内设机构、6 个派驻机构、1 个派出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驻住建局纪检组、驻交通局纪检组、驻教育局纪检组、驻卫健局纪检组、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驻公安局纪检组、经济开发区纪工

委；县委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办公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组织部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党风政风监督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信访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案件监督管理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一监督检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二监督检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三监督检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四监督检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五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六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七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八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九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第十审查调查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案件审理室	行政	副科	财政拨款
县委巡察办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第一巡察组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第二巡察组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第三巡察组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第四巡察组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二、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挺纪在前，扭住“两个责任”，践行“四种形态”，严纠“四风”、严惩腐败，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全面加快“中等城市、魅力滦南”建设步伐，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立法方面。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涉案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县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各镇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规定作出行政处分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

告。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政。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2、人事任免方面。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及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镇纪委及县直纪委领导班子人选，协调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任免、报批手续，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目标规划方面。加大问责力度，进一步夯实落实“两个责任”根基；强化刚性约束，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践行“四种形态”，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进“三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34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办案问责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案件查办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95%	≥ 90%	<90%
二、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教育活动落实率	≥ 100%	≥ 95%	≥ 90%	<90%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巡视工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134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作领导小组、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1、综合事务管理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巡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三、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总额为1274.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4.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部门预算支出总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预算支出总额为127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6.5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40.28万元；项目支出208万元，主要为县纪委留置人员办案经费30万元，监察执纪问责系统建设经费10万元，镇纪委办案经费68万元，镇纪委谈话室建设经费32万元，雇佣第三方明察暗访费用38万元，巡查经费3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274.85万元，较2019年增加21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9.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62.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5.69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完成成立监察委后，将进行乡镇谈话室项目建设。

4. 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滦南县纪委监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4.85 万元。本年支出：1274.85 万元，人员经费 726.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40.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5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邮电费 12.81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 8.81 万元；其他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维修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0.87；其他交通费用 42.4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工会费 3.2 万元，福利费 5.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为 13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较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加 4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2020 年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 123 万元，比 2019 年公车运行维护多 79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180% 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用较上年降低；2020 年我单位预算增加 90 万元公车购置安排。

3、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3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增加5万元。较2019年上升2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上升。

六、政府采购说明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四个，涉及金额95.4万元。主要包括货物类4个，金额95.4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4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95.40	95.40				
县纪委留置人员办案经费	30.00	住宿服务	C0701	天	1.00	23.00	23.00	23.00				
镇纪委谈话室建设经费	32.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0	10.40	10.40	10.40				
雇佣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38.00	职业中介服务	C0809	次	1.00	38.00	38.00	38.00				
监察执纪问责系统建设经费	1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199	台	1.00	5.00	5.00	5.00				
镇纪委办案经费	68.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0	19.00	19.00	19.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255.8637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 231.43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93.22 万元；家具用具价值 24.43 万元。年度拟购固定资产 5 个，金额 95.4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139	255.8637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89	231.43
其中：汽车（辆）	9	93.22
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741	24.43
其中：家具用具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情况说明